

立法會 CB(1)2279/09-10(04)號文件

**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**

**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**



**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Murray Building, Garden Road,
Hong Kong.**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 (T)CR 3/14/3231/00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B/15/09-10

電話 Tel. No.: 2189 2182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助理法律顧問
李家潤先生
(傳真號碼 : 2877 5029)

李先生：

《2010 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謝謝你本年六月二日及三日的來函和電郵。你要求本局澄清多項事宜，現謹覆如下。

“shall” 和 “must” 兩字的使用

你指出，《2010 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第 6 條提出多項修訂，包括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(《條例》)第 36(2) 及(7)條。你注意到條例草案第 6(5)條英文文本使用“must”一字，而《條例》第 36(2)、(7)及(9)條卻使用“shall”一字。根據你的觀察，條例草案第 8 及 10 條亦有類似情況。條例草案並無提出將“shall”以“must”代替的建議修訂，而你詢問在《條例》內使用相同字眼(不論是採用“shall”還是“must”)會否更為貫徹一致。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，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¹，解釋無論在制訂新法例和修訂現有法例時，均會棄用“shall”而改用“must”以施加義務。該文件第 7 段載明：

¹ 立法會文件編號：CB(2)512/09-10(04)。相關內容載於第 7 至 11 段。

我們相信在某法例中使用“must”以施加義務而在同一法例中已有用“shall”以施加義務，不會導致法例被解釋為“shall”與“must”具有不同法律效果。現時已有法例同時使用“shall”以及“must”以施加義務，而我們不察覺此情況有引致任何解釋方面的問題。使用“must”而非“shall”以施加義務的現代趨勢，是一個廣為人知的淺白語文做法，法院、律師及參與立法的人均會知悉。本科會在修改法例時尋求機會，將“shall”改為“must”（尤其是出現於緊接使用“must”的條文前後的條文），以達致整齊劃一。

律政司相信，這個現代的法律草擬趨勢廣為法院、律師及其他法例使用者所理解，因此容許現有條文保留“shall”而任何新條文使用“must”不會產生詮釋困難。任何現有的“shall”，其法律涵義不會受使用新字眼以施加義務所影響（而該項使用是僅因一項廣為人知的法律草擬做法的改變而作出的）。為達致整齊劃一，如律政司為某條文（例如某款）加入“must”以施加義務，會考慮把條文中現有用以施加義務的“shall”改為“must”。不過，在法律上，律政司無需純粹因為在某條文新增的某款中加入“must”而將該條文現有某款中的“shall”更改。

基於上文所述，條例草案並無提出將“shall”全部以“must”代替的建議修訂。

犯罪情節特別嚴重

你詢問，在現階段不把其他“犯罪情節特別嚴重”的情況納入條例草案，是否當局的政策原意。此外，你問及條例草案現時將“circumstances of aggravation”譯作“犯罪情節特別嚴重”的理據。

根據條例草案第6至8條，只有一個情況屬“犯罪情節特別嚴重”，即在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3級。當局的政策原意是，法庭不應獲給予酌情權考慮在該訂明情況以外還有何種情況會構成“犯罪情節特別嚴重”。

至於將“circumstances of aggravation”用中文寫作“犯罪情節特別嚴重”，請注意香港現行法例中並無“circumstances of aggravation”一詞的例子。雖然某些法例條文中提述aggravated burglary（嚴重入屋犯法罪）或aggravated injuries（傷勢惡化），但該等字句與“circumstances of aggravation”一詞所涉及的概念並不相同。因此，在擬定“circumstances of aggravation”的中文文本時，我們不能依據香港現行法例中的中文先例。我們參考內地和台灣的法例，注意到文意如涉及“circumstances of aggravation”的概念時，多採用“情節嚴重”的說法。因此，條例草案採用了“犯罪情節特別嚴重”這個

中文說法。

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

你詢問《條例》新增的第 69A 條內“獲釋放”的意思，是否指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67A 條計算的已完成服刑期，並計及根據《監獄規則》(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 A)第 69 條獲給予的任何減刑。你亦問及是否在所有監禁期完結之前，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不得開始計算。

我們的政策原意是，“獲釋放”所指的情況，包括服滿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67A 條計算的刑期並計及根據《監獄規則》(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 A)第 69 條獲給予的任何減刑後獲釋的情況。在所有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前，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不得開始計算，但如法庭基於特別理由，決定不作出此項指示，則作別論。

當局現正研究為建議增訂的第 69A 條，就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何時開始作出技術上的澄清，是否有助說明相關情況。

希望上述解釋能夠澄清你所提出的事宜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吳麗敏代行)

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